

## 致主內弟兄姊妹的家書（九十五）

各位主內弟兄姊妹，

感謝上主的保守、帶領，亦多謝大家的關心和代禱，「搬屋工程」終於順利完成！前一陣子的衝鋒陷陣和疲於奔命，總算告一段落，此刻懷著感恩的心開始各方面的適應。

屈指一算，任內的「每日家書」只餘下最後兩期，甚麼又是自己最渴望把握機會與弟兄姊妹分享的事情呢？

猶記上月「家書」與大家分享到：「教會」並非一個社交會所、機構，甚或不是一個地方和建築物；而是一個經歷上主的恩典，被祂所呼召，願意放棄黑暗，進入光明，擔負傳揚上主奇妙作為的使命（彼前 2：9）的「信仰群體」。而用創世記 12：1 - 4 的表達，成為「別人的祝福」的使命就成為「上帝子民」/「教會」存在的目的和意義所在，正如近代著名瑞士籍神學家 H.E. Brunner（布倫納）指出：「教會藉使命而生，猶如火焰藉燃燒而存」（The Church exists by mission as a fire exists by burning），「沒有使命，沒有教會」一樣。這也是我們有別於其他人之處。

但關鍵是：今天我們是否真的「與別不同」？還是我們會不知不覺及有意無意間，將「信仰」視為「心靈寄託」，而不再有一種強烈的「受託意識」，認定要作上主一個「忠心的管家」呢？我們會否不知不覺及有意無意間將「信仰」等同「宗教活動」，而不再是因著「信仰」對我們的要求而生發出的「信仰行動」呢？我們會否不知不覺及有意無意間只視自己為一個「宗教消費者」，合自己胃口的信息便聽，「唔啱聽」的便不理，而不再是一個「信仰實踐者」，努力持守聖經的教導？更甚是：我們會否既作為上主的子民，但卻不知不覺及有意無意間按自己個人的 **agenda**（「人生議程」）行事，而不是像亞伯拉罕般按上主的 **agenda** 及「召命」而行呢？

反思自省之餘，惟盼我們都能從亞伯拉罕「蒙召」和實踐「使人得福」的一生，得著啟迪，在餘下的日子中，繼續活得「與別不同」，不忘我們所篤信的上主也是一位「與別不同」的上主！

此刻忽然想到自己離放下一切職務退休的日子不遠，那麼又如何可以「使人得福」呢？

讓我聯想起區會副總幹事蒲錦昌牧師在其著作《教會·在地》（牧愛叢書：香港，2017）的一段分享：

「基督徒的頭，只向上主俯首；基督徒的腦，要為天國籌謀；  
基督徒的眼，察看上主時候；基督徒的耳，傾聽萬籟演奏；  
基督徒的口，歌頌救恩成就；基督徒的手，當為公義奮鬥；  
基督徒的腳，跟從基督奔走；基督徒的膝，下跪禱告等候；  
基督徒的心，向主毫不保留。你的名字，是你最佳理由。」（頁 14）

提醒自己：作為「基督徒」/「跟隨基督」的門徒（亦是文中最後所指：「你的名字，是你最佳理由。」），我們能否「使人得福」不純靠賴個人在「事奉崗位」上的付出和表現，而是更多藉我們的生命特質的呈現。而這一切並不受限於一個人的年齡與及是否有事奉崗位/職銜。學效一生跟隨主耶穌便是了！共勉。

主僕



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